

##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。本次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陈建忠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2）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5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并以 14.45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92.00 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决议。

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建忠、刘林、姜周华

2026 年 5 月 1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陈建忠



刘林



姜周华

2026年5月14日